**关于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的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自主开展了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公司委托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于2020年5月7日在济南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验收组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勘测设计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联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认为，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经验收组与会议审议，形成了《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官网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1. 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山东桂陵（菏泽Ⅲ）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